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11.08 環署綜字第 105009061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，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；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，若發現違法，且違法所得利益逾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將追繳不法利得

主 旨：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，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；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35464 號函釋，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五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」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、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，由於比例尺僅以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，因此上述圖件為示意性質，若開發現況與原先平面示意圖不符時，主管機關應考量該不同之處是否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虞，並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，使處分更為完備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惟上述解釋函僅針對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五「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」為示意性質，並非泛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均為示意性質。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如有變更應事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辦理。

三、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時，若發現違法除將依法處分外，若違法所得利益逾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將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追繳不法利得（詳見附件 2 所附最高法院 104 年 4 月 23 日判字第 200 號判決案例）。